



黄土元 ◎ 著

正义不会缺席

中国刑事错案的
成因与纠正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正义不会缺席

中国刑事错案的
成因与纠正

黄土元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正义不会缺席：中国刑事错案的成因与纠正 / 黄士元
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 8

ISBN 978 - 7 - 5093 - 7023 - 0

I. ①正… II. ①黄… III. ①刑事诉讼 - 司法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74017 号

策划编辑：胡 斌

责任编辑：谢 雯

封面设计：杨泽江

正义不会缺席：中国刑事错案的成因与纠正

ZHENGYI BUHUI QUEXI; ZHONGGUO XINGSHI CUO'AN DE CHENGYIN YU JIUZHENG

著者/黄士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版次/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18.5 字数/270 千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023 - 0

定价：5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值班电话：66026508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104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前 言

近年来我国纠正了包括张氏叔侄案、陈建阳案、赵作海案、佘祥林案在内的多起刑事错案。一方面，这些错案使真正的罪犯逍遥法外，使无辜者身心遭受无法弥补的伤害，严重损害了司法的正当性和权威性；另一方面，这些错案的纠正像是可以让人看清过去的魔镜，据此我们可以发现究竟是哪些因素导致了错案，错案的发现与纠正面临着哪些困难，这事实上又给我们提供了反思和完善我国刑事司法体制的良好机遇。

不过，非常遗憾的是，虽然每起错案的发生都会引发学界的关注和讨论，也有一些学术论文和专著的研究对象就是错案问题，但是整体来说，当前对错案的研究是零散的，是就个案而发的，错案问题在我国并没有像在美国等国家那样引起比较持续的、稳定的学术关注。在研究方法上，更多的是规范分析和比较研究，实证研究较少，对其他学科研究成果的借鉴较少。

本书的第一部分是对我国近年来纠正的6起非常有影响的刑事错案的详细描述，展示了在这些案件中无辜者为何被确定为嫌疑人，公检法机关如何一错再错，将无辜者投入监狱，无辜者如何不懈抗争，案件如何最终被纠正，错判有罪对无辜者产生了何种影响。

在这一部分（第一章到第七章）中，你不仅能看到正式的法律制度，还可以看到日常的司法实践，不仅可以看到案件的展开过程，也可以看到案件背后的人生和人性。这里有每天早晨一起床就想做大事却一事无成，最终摊上“大事”被冤枉7年的派出所治安队员；有因涉嫌杀害两名警察而被刑警刑讯，又因原为铁路警察的真凶被抓获而被无罪释放的戒毒警察；有因“亡灵归来”而被无罪释放，出狱后做过“公民维权代理人”，做过清洁工人，开小旅馆失败，两次参加传销被骗的河南农民；有生在农村，嫁在农村，爱写诗，爱幻想，志向高远，却因抑郁症走失11年的高中毕业女；有因涉嫌刑讯而被调查，压力之下用鲜血写下

“我冤枉”后自杀，死后却被当地公安机关隆重安葬的冤案专案组成员；有为了减刑，在两起冤案中帮警方拿下口供的“狱侦耳目”；有因小时候被诬偷西红柿而深知被冤枉者痛苦，为纠正错案夜不能眠的驻监狱检察官记者……

本书的第二部分讨论的是刑事错案的成因、发现与纠正。

其中第八章讨论的是错案形成的心理原因。笔者认为，错案成因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为直接原因，如刑讯逼供、强迫证人提供不利于犯罪嫌疑人的证言、忽视甚至隐瞒有利于犯罪嫌疑人的证据、忽视合理的辩护意见，目击证人错误指认，鉴定人员错误鉴定等。这类原因对错案的产生有着更为直接的影响，也更容易被注意到。第二类为环境原因，如考核机制不合理，司法独立得不到保障，司法经费不足等。这类原因并不会直接导致错案，但是会对办案人员的办案方式产生影响，进而对错案的形成产生影响。第三类是心理原因，主要是各种心理偏差，如“隧道视野”（Tunnel Vision）、“证实偏差”（Confirmation Bias）、“信念坚持”（Belief Perseverance, Belief Persistence）、“重申效果”（Reiteration Effect）、“后见偏差”（Hindsight Bias, “Know - it - all - along Effect”）、“结果偏差”（Outcome Bias）、“正当事业腐败”（Noble Cause Corruption）、“情感附着”（Emotional Attachment）、“动机偏差”（Motivational Bias）和“目标追求”（Goal Pursuit）等。在这三类原因中，第三类不容易被注意到，却对错案的形成有更根本的影响。绝大多数直接原因，如刑讯逼供、隐瞒有利于犯罪嫌疑人的证据、强迫证人提供不利于犯罪嫌疑人的证言、忽视辩护律师的合理意见等，都是上述心理偏差的外在表现，而绝大多数环境原因，如不合理的考核方式、司法经费不足等，之所以会导致错案，主要是因为它们强化了这些心理偏差。由此，研究这些心理偏差，不仅有助于更好地理解错案形成背后深刻而复杂的心理学基础，进而提出更为有效的预防措施，还能更好地理解第一类原因背后的力量以及第二类原因对案件的影响。前述各种心理偏差并非相互独立，而是相互影响、相互支持。根据这些心理偏差对错案形成的可能影响，可以构造出刑事错案的形成过程。本章所讨论的22起刑事错案都或多或少地符合该构想。为了防止错案的发生，我们不仅需要针对直接原因和环境原因采取相应措施（前者如严禁刑讯，严禁强迫证人作伪证，保障被告方的辩护权等；后者如改革不合理的考核机制，加大司法投入，增加警力等），更有必要针对心理原因采取措施，以减少这些心理偏差对办案人员的影响。

减少心理偏差对办案人员的影响是一个系统而复杂的工程，本章只讨论了作者认为比较重要的三个问题：对办案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使其了解与错案相关的心理偏差的形成原因、表现形式以及克服方式；改革当前的办案机制，建立合理的分工、复查和监督制度；建立更透明的办案程序，全面保障被告方的辩护权。

第九章利用社会学、心理学的研究成果探讨了违反规则的行为为何“屡禁不止”的问题。之所以要讨论这一问题，是因为办案人员不执行已有法律规定是导致错案的重要原因，比如，我国法律已经明确禁止刑讯逼供，但是部分办案人员还是对嫌疑人进行刑讯，导致被告人提供错误口供；我国法律已经明确规定要排除以刑讯的方式获得的口供，法官们还是拒绝排除此类证据，导致通过刑讯获得的错误口供成为定案根据，等等。本章通过一系列非常有趣的社会学、心理学实验，讨论了影响规则执行的六大因素：规则的表述方式、来自领导的压力、办公室的气氛和环境、角色定位、目标的可实现性、规则实施程序的透明性。

第十章讨论的是错案纠正的证据基础。在笔者收集的 28 起案件中，有 16 起案件的纠正是因为真凶被发现，有 6 起是因为证据不足，有 3 起是因为所谓故意杀人案的“被害人”重新出现，有 1 起是因为发现血型鉴定错误，有 1 起是因为“同案犯”承认作伪证陷害被告人，有 1 起是因为强奸案被害人承认作伪证陷害被告人。

第十一章以我国近年来纠正的 28 起刑事错案为例，讨论了公安、检察院、法院、人大、政法委、媒体、被告人、被害人等对错案纠正的影响。在这 28 起错案中，被错判者及其家属的申诉至少得到了一家对错案纠正有影响力的机构的关注。当然，得到媒体的广泛关注也有利于错案的纠正。虽然错案的纠正往往是各种力量综合作用的结果，但在很多情况下还是会有一些力量，如法院、检察院、政法委、人大、媒体，在其中起主导作用。

在第十章和第十一章中，笔者对不少错案（如“孙万刚案”“王海军案”“陈金昌案”“李德田案”“胥敬祥案”“裴树唐案”等）的具体情况不吝笔墨。笔者之所以如此，是因为错案本身的复杂性，往往胜过对其所行进的简单化的学术分析。

第十二章讨论的是错案纠正的模式。考虑到对刑事错案的纠正起主导作用的因素不外乎司法权、被判刑人的诉权、司法权以外的国家权力和民意、民间力量，

可以将刑事错案纠正的模式从理论上概括为强调被判刑人诉权与司法权互动的“诉权救济模式”、强调司法权以外的国家权力与司法权互动的“权力制约模式”、强调民意及民间力量与司法权互动的“民间推动模式”。我国当前的错案纠正制度需要改进，改进的宏观思路应是充分考虑前述三种模式的优势所在，强调权力、权利和民意的互动，使再申诉权能得到司法权的充分尊重，其他权力可以给司法权以适当的压力，民意、民间力量能给诉权有力的支持，同时也给司法权适当的压力。为此，我国应对审判监督程序进行“诉权化”改造，同时借鉴英国刑事案件审查委员会、瑞典议会监察专员和加拿大公共调查委员会制度，在各省人大之下建立刑事案件审查委员会，借鉴美国做法，设立“无辜者计划”。

第三部分是与刑事错案有关的文献与资料。

本部分包括三章，都是笔者的译文，分别讨论美国的“无辜者运动”、供述的可信性与刑事错案的关系，以及错案纠正中的检察官职责。之所以附上这三篇论文，是因为这些研究对我国当前的刑事错案研究与实践都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1992年，美国著名律师 Barry Scheck 和 Peter Neufeld 在本杰明·卡多佐法学院首创“无辜者计划”，类似项目随后迅速在全美展开。到2014年2月10日为止，76个类似项目在美国建立，澳大利亚、加拿大、英国和新西兰则分别建立了5个、3个、2个和1个类似项目，仅在美国，就有250多名被错判者在这些项目的帮助下被无罪释放。这些“无辜者计划”处理的很多冤错案件都在本国引起了强烈反响，既改变了公众对本国刑事司法的观念，也促进了立法机关对现行司法体制的改进。2012年4月28日，我国台湾地区的王兆鹏教授、罗秉成律师、叶建廷律师、高涌诚律师等人效法“无辜者计划”的运作经验，成立了专职救援冤案的民间团体“冤狱平反协会”。自2013年年底以来，中国大陆也出现了4个类似的民间洗冤项目：律师李金星发起的“拯救无辜者洗冤行动”，学者徐昕发起的“无辜者计划”，律师杨金柱发起的“冤弱法律援助中心”，律师张青松和学者吴宏耀共同发起的“蒙冤者援助计划”。

错误供述对各国错案的形成都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在美国，大约30%的刑事错案存在错误供述问题。我国也不同程度地存在此类问题，本书第八章所收集的22起错案中有19起存在错误供述问题。几个世纪以来，美国的宪法性供述法就一直关注供述的可信性和准确性问题。1986年以前，在决定是否采纳某供述

时，美国法院必须审查受争议的供述是否准确可信。然而，在 1986 年的 *Colorado v. Connell* 案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定，在决定供述的可采性时，供述的可信性不再是考虑因素之一。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该判决作出不久，DNA 测试就开始揭示为什么必须高度重视供述的可信性。事实上，在 *Connell* 案判决后的十年里，美国的虚假供述问题就已经暴露无遗。

第十五章讲述了 Jim Petro 是如何从俄亥俄州检察官和俄亥俄州检察总长，成为全美很有影响力的被错判者权益的捍卫者的故事，解释了使 Jim Petro 与这个国家其他很多检察官如此不同的原因，讨论了不少美国检察官在很多案件中以与职业道德标准相违背的方式抵制已被定罪者的无罪申辩的体制性因素。考虑到我国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这些研究也算是他山之石。

目 录

第一部分 六起刑事错案

第一章 张氏叔侄强奸杀人案	3
一、好心载客反遭诬陷	4
二、拒不认罪狱中受苦	7
三、“狱侦耳目”跨省调动	11
四、前尘往事恍然如梦	18
第二章 余祥林杀妻案	21
一、疑点重重的有罪判决	22
二、姗姗来迟的死人“复活”	25
三、扑朔迷离的“良心证明”	27
四、“家破人亡”的余祥林	31
五、悔恨交加的张在生	32
六、“不合时宜”的张在玉	34
第三章 赵作海故意杀人案	37
一、被害人“亡灵”归来	38
二、嫌疑人屈打成招	39
三、政法委一锤定音	41
四、作案人终被抓获	43
五、赵作海劫后余生	45

第四章 杜培武杀妻案	48
一、刑事警察刑讯戒毒警察	48
二、高科技导致刑事冤案	50
三、杀警真凶原是铁路警察	56
四、辩护律师坚持无罪辩护	57
五、错案影响深远警醒后人	65
第五章 陈建阳抢劫杀人案	68
一、“严打”压力下的破案	68
二、仓促武断的审判	70
三、“留有余地”的判决	71
四、指纹比对后的改判	73
五、改判无罪后的生活	76
第六章 黄亚全抢劫杀人案	82
一、惨遭刑讯的嫌疑人	82
二、反复退查的葫芦案	84
三、良心发现的“同案犯”	86
四、力推纠错的检察院	88
第七章 评 析	93
一、现状	93
二、刑讯仍然严重的原因	94
三、刑讯频度和强度发生变化的原因	97
四、减少刑讯的对策	106

第二部分 刑事错案的成因、发现与预防

第八章 错案形成的心理原因	111
一、引言	111
二、与刑事错案成因相关的心理偏差	114

三、刑事错案形成的心理学步骤：以我国近年来纠正的 22 起刑事错案为例	123
四、改革建议	136
五、结语	141
第九章 为何违反规则的行为“屡禁不止”	143
一、规则的表述方式	144
二、来自领导的压力	149
三、办公室的气氛、环境	150
四、角色定位	154
五、目标的可实现性	158
六、规则实施程序的透明性	161
第十章 错案纠正的证据基础	165
一、发现真凶	169
二、证据不足	174
三、被害人出现	174
四、血型鉴定错误	174
五、“同案犯”承认作伪证	175
六、强奸案“被害人”承认作伪证	178
第十一章 主导错案纠正的力量	179
一、法院：“裴树唐案”	180
二、检察院：“孙万刚案”、“孟存明案”和“胥敬祥案”	182
三、政法委：“陈金昌案”和“黄亚全案”	189
四、人大：“陈世江案”	192
五、媒体：“王海军案”	194
第十二章 错案纠正模式	201
一、西方国家的刑事错案纠正模式	201
二、我国的错案纠正模式	209
三、我国错案纠正机制的完善	213

第三部分 相关文献与资料

第十三章 “无辜者运动”	221
一、引言	221
二、“无辜者运动”	224
三、“无辜者运动”的影响	241
四、“无辜者被判罪”对我们不断演进的正义标准的影响	246
五、结语	249
第十四章 供述的可信性与刑事错案	250
一、引言	250
二、可信性因素：历史考察	251
三、有关虚假供述问题的最新发现	255
四、结语	256
第十五章 错案纠正中的检察官职责	258
一、引言	258
二、囚犯的 DNA 检测	259
三、Clarence Elkins 案	261
四、“无辜者运动”所带来的改革，Roger Dean Gillisple 案及其他	268
五、虚假的正义	271
六、难以理解的“真正的”检察官	275
七、结语	281
后 记	283

第一部分 六起刑事错案



第一章 张氏叔侄强奸杀人案^①

案件简介：

2003年5月23日，张高平及其侄子张辉因涉嫌强奸被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刑事拘留。2004年4月2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强奸罪判处张辉死刑、张高平无期徒刑。同年10月19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改判张辉死缓、张高平有期徒刑十五年。2011年11月22日，杭州市公安局经比对发现，从被害人8个指甲末端分离出来的DNA分型，与因强奸杀人已被执行死刑的勾海峰的DNA分型相吻合。2013年3月26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改判张辉、张高平无罪。

① 本章关于张氏叔侄强奸杀人案的描述，参见付晓英：“冤狱十年：张辉、张高平案始末”，载《三联生活周刊》2013年4月8日；林战：“绞尽脑汁办了一件‘无懈可击’的错案”，载《南方周末》2013年5月19日；刘长：“狱侦耳目”，载《南方周末》2011年12月9日；蒋铮：“冤狱10年雪错案责任”，载《羊城晚报》2013年4月1日；吴洋、韩畅：“高平：今天去杭州谢恩人”，载《安徽商报》2013年4月16日；周喜丰：“张氏叔侄的冤狱与救赎”，载《潇湘晨报》2013年3月27日；郭娟娟：“张高平：我不会去杭州拿那笔钱”，载《新安晚报》2013年5月21日；陈东升、王春：“浙江高院五方面反思张氏叔侄案”，载《法制日报》2013年5月22日；严格、赵小燕：“律师详解浙江叔侄冤案翻案经过”，载《兰州晨报》2013年3月30日；徐佳：“鉴证实录：一个与死囚对话的现代女‘提刑官’”，载《杭州日报》2006年3月4日；“无懈可击——聂海芬”，载 http://www.cctv.com/program/d_yx/20060515/103263.shtml；谢澍：“认真对待证据裁判——以张辉、张高平案为样本的分析”，载《东方法学》2013年第3期；鲍志恒：“案中案 一桩没有物证和人证的奸杀案”，载《东方早报》2011年11月21日；万润龙：“追问‘浙江叔侄’奸杀冤案”，载《中华工商时报》2013年4月2日；王雪迎：“助叔侄冤案翻案检察官称参与解救很欣慰”，载《中国青年报》2013年4月3日；正裕：“‘二张’冤案平反路”，载《检察风云》2013年第10期；蒋铮、高莹、李静：“媒体无法联系到浙江叔侄强奸冤案侦办人聂海芬”，载《羊城晚报》2013年4月1日；江海伦：“新闻人的责任就体现在日复一日的工作中”，载《新闻记者》2013年第7期；柴静：“十年·十人”，载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8b0d37b0102eu03.html；“推动浙江叔侄冤案再审 新疆退休检察官张飙获表彰”，载 http://news.xinhuanet.com/2013-12/07/c_125821757.htm。

一、好心载客反遭诬陷

2003年5月18日晚，张高平和侄子张辉开着大货车从安徽歙县去上海送货。晚上9点钟左右，大货车经过县城一“非典”检查站时（当时正值“非典”时期）被张高平认识的一位出租车司机拦下。出租车司机让张高平带个女孩去杭州，并说到时有人接。张高平答应后女孩上车。张高平后来回忆说：“到晚上11点多钟我们下来吃夜宵，她说不吃，等我们吃完上车的时候看见她在车里吃豆腐干。我们问她到底在哪里下车，她说到杭州西站，她姐夫到那里接她。我们开大货车，平时是不敢进市区的，到了杭州城外一个收费站，大半夜也不敢把她一个人扔在那里，我就跟张辉说干脆进城把她送去西站。一路上也幸运，没碰到交警，到西站的时候，没人来接她，她要下车到电话亭打电话，我把手机给她，帮她拨了号码，结果她姐夫又让她打车去钱江三桥。她问我从这里打车去要多少钱，我说至少五六十元。她又问我西站有没有旅馆，我还说你不下车看怎么知道有没有。她又不吭声了，也不下车。我想反正我们也要经过艮秋立交桥，那里离钱江三桥就很近了，打车也就10块钱，就说把她带到那里去。”到了艮秋立交桥，张高平下车给女孩指了指路，女孩要了张辉、张高平的电话号码，然后叔侄两人一路开到上海。

5月23日，张高平夫妇和张辉又去了一趟上海。晚上12点多钟，在五天前女孩上车的地方，交警把他们拦住了。张高平回忆说，“警察问我手机号码，我就报给他，他一听就说‘就是你就是你，下来下来’，我们就下车了。他很凶地让我们三个蹲下，双手抱头，我还说‘有话好好说，这么凶做什么’，他们不让我说话，把我带上一辆吉普车，我看是警车的牌照，当时以为是开车刮蹭了别人的车自己不知道，在车上我还问警察这车是不是三菱帕杰罗，但他们都不说话。过了一会儿，他们问我前几天是不是带过一个女孩去杭州，我说是，他们就再也不说话了。”张高平被带到附近的派出所，在那里他详细说明了带人的经过，第二天他又被带到杭州西湖区刑警队。张高平说：“我电话还一直响，我怕耽误客户的事情，想接电话告诉他们出了点事，让他们找别人拉货，警察也不让接电话，我也不知

道到底怎么回事。”后来他才知道，那天坐他车的女孩名叫王某，已被人杀害，尸体于西湖区留泗路边的一条水沟中被路人发现。

关于警察的讯问，张高平说：“我连她长什么样子都没看清楚，把经过讲给警察听他们都不信，在刑警队里审了我几天几夜，用各种方式折磨我……”

尽管受尽折磨，张高平还是坚持不认罪，之后他又被送进浙江省公安厅看守所。“我一进去牢头就打我，嫌我破坏了他吃饭的心情，还给我立规矩，说‘老大’上厕所，我要面壁跪下，每天早上还让我朝东南方向拜菩萨。牢头还说，‘你态度好点，我写好你抄’。他写好之后，我拒绝抄，他就打我到半死，还说晚上打完50只蚊子才能睡觉，哪里去找50只蚊子？！每次提审回来，都得向牢头汇报，否则就打我。”他回忆说，“被牢头打得受不了，他们写好了犯罪过程给我看，让我抄，我不抄，他们又大打出手。第二天也是找各种理由毒打，到最后我都爬不起来，逼得没办法，只能抄了牢头写好的杀人过程。”张高平把牢头写的原稿偷藏起来，第二天被提审时拿给办案人员看，说自己被逼抄写了犯罪经过。回到看守所，他又被牢头一阵毒打。

张辉的遭遇大致相同。他说：“我当时刚进号子，看见袁连芳的第一眼就觉得他不是好人。袁连芳是‘老大’，一开始语气还是比较温和的。我说我没有杀人，他听了就让另外两个人打我，让我好好说，每次被打完，他就跟我重新说一遍案子的‘经过’，‘细节’比我还清楚，还画了图纸，他很能说，也很能写。每次提审回来，他都知道我说了什么，质问我是不是翻供了，只要我一翻供他就叫手下两个人把我拉到厕所里打，打下身。那种痛苦非常惨，我都讲不出来。要不是他，我也不会吃这么大的苦。”

张高平和张辉一遍遍地告诉办案人员整件事情的经过。张高平还向办案人员解释，“我们开车带了她那么长时间，要害她早就动手了，怎么可能在她要下车的时候才动手呢”，另外，“只要查下进出杭州两个高速路的监控录像就知道我们根本没有作案时间”。尽管两人多次要求警方调取高速路监控录像，但是，在可查阅的卷宗里，没有任何警方调取过录像的记录。当张高平的辩护律师王亦文前往沪杭高速公路口调阅监控录像时，管理员告知他，相关录像因超出了两个月的保留期限，已被销毁。

2004年4月2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强奸罪判处张辉死刑、张高平无期